

東會通過，在高鐵公司鉅額累積虧損之情形下，各該公司股東應不會支持增資案；並因過程中各界認為允許原始股東再增資涉圖利問題，全數由公股泛公股增資則可排除此疑慮，嗣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已要求由高鐵公司原始股東減資 6 成，以負起過去經營虧損責任，並不得參與增資。

(三)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展覽館入口處設置十二生肖獸首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02)

蔡委員就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展覽館入口處設置十二生肖獸首一事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查復如下：

- 一、故宮是世界知名且重要博物館，文物的徵集備受國內外矚目，各界對博物館收藏文物的真實性、藝術的原創性及歷史文化的象徵性尤為重視。由於藝術界、收藏界、建築界、文史工作者與地方人士多表達十二生肖獸首非原創性藝術作品，亦非依公共藝術辦法設置之藝術品，不適宜放置故宮南部院區中庭主要入口。因此，基於博物館專業考量，故宮決定尊重各界意見，拆除位於南部院區中庭的十二生肖獸首。
- 二、至於十二生肖獸首後續處理方式，故宮預定於 105 年 10 月 8 日舉辦座談會，擴大邀集各界人士討論後確定。

(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持續推廣公車進入校園，提升學生交通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87)

許委員就持續推廣公車進入校園，提升學生交通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降低大專院校學生族群機車事故率，交通部自民國 104 年起推動「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專案」，藉由該專案執行與學校、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共同合作，改善學校聯外公共運輸環境，搭配校方管制措施，以促使學生降低使用機車及多搭乘公共運輸。該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執行該專案至今已納入 32 所學校（執行成效便利 15 所學校聯外公共運輸及完善 14 所學校聯外公共運輸，尚有 3 所未完成通車，賡續追蹤檢討中）。另公路總局為鼓勵各大專院校加入該計畫，已於「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將購車、營運費用、候車亭建置、公車動態系統 APP 建置等納入該計畫，並透過績效獎勵機制，各校依據運量及傷亡事故指標之具體成效，可經由各地方政府及各區監理所申請，獎勵回饋鼓勵學生使用大眾運具。此外，本（105）年 9 月 5 日教育部亦已持續鼓勵尚未加入公車入校園之學校加入辦理，並請大專院校衡量學校周遭交通運輸需求，直接與當地政府及公車業者洽談合

- 作，並將需求計畫提報公路總局。
- 二、為鼓勵大專院校開設交通安全相關通識課程，教育部將邀請交通部相關專家學者研發具有學術專業性之交通安全通識課程及輔助教材；又該部將函請設有交通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結合服務學習課程，發揮其交通安全專長，至社區及中小學協助交通安全相關知識及技能之推動。另該部將請各大專院校，於新生訓練或相關活動中，宣導交通安全意識與技能。此外，該部亦持續推動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並以機車騎乘安全及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為重點；建立多元方式進行宣導；每年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觀摩研習及辦理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輔導屆齡學生考領機車駕照。
  - 三、為矯正駕駛人酒駕違規行為，公路總局自 101 年 7 月 16 日起已開設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酒駕專班，將酒後違規駕車之汽車駕駛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數由原 3 小時增為 4 小時，並建立駕駛人正確之飲酒及駕駛觀念，以預防駕駛人酒後駕車之不當行為；公路總局刻正研議針對酒駕者延長道安講習時數及付費接受道安講習之可行性。另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汽車駕駛人於 5 年內如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 2 次以上者（累犯），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處 9 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照，3 年不得再考領，對累犯者予以加重處罰。此外，交通部亦已訂定第 12 期（105 年-107 年）「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計畫，以解決人、車、路（環境）構成之道路交通問題。
  - 四、為加強騎乘機車交通安全宣導，內政部警政署已訂定「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請各警察機關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將機車行車安全及路權觀念列為宣導重點，要求各警察機關透過新聞傳播媒體等加強宣導，並利用網路加強與年輕族群對話，灌輸正確路權觀念，預防違規肇事。又該署編製用路人手冊，由各地方警察局分送各大專院校，作為學校交通安全宣導之教材；加強取締機車高危險駕駛行為，如闖紅燈、超速、酒駕、未戴安全帽、無照駕駛等違規。另依據地區特性，擬定機車違規重點執法項目及勤務方式，並針對轄內大專院校周邊易肇事路段，妥適規劃勤務加強攔查取締，強化大專院校學生交通安全維護工作。
  - 五、未來交通部仍將持續結合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民間公益團體共同努力推動提升學生交通安全之工作。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檢討現行農產品批發市場制度，引進外部監督力量，確保價格真正公開透明，並導入食農教育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18）

林委員就檢討現行農產品批發市場制度，引進外部監督力量，確保價格真正公開透明，並導入食農教育等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檢討現行農產品批發市場制度，確保價格真正公開透明一節，查國內農產品批發市場運作機制皆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相關法規辦理，每日拍賣交易資訊皆透明公開於「農產品批